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包括江銅集團)(「江銅集團」)發行不超過298,380,221股A股(「A股發行」)及建議向江銅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不超過527,318,932股H股(「H股發行」，連同A股發行，稱為「股票發行」)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的通函(「本通函」)：

「動議審議及批准如本通函所載及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本通函)的關於股票發行的議案的下列各項，並須在獲得相關機構批准及/或授權後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

- (i)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和面值；
- (ii) 發行方式；
- (iii) 發行對象；
- (iv) 認購方式；
- (v) 發行價格及定價準則；
- (vi) 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vii) 鎖定期及上市安排；
- (viii) 將予募集及動用的資金總額；
- (ix)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 (x) A股發行與H股發行的的關係；及
- (xi) 決議案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有關簽署本公司與江銅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所訂立的附條件生效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江銅集團(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分別訂立的各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每股A股不低於人民幣11.73元或A股發行前本公司的最新經審核每股淨資產(孰高)的認購價根據A股發行認購不低於10%的將予發行A股；及(ii)按每股H股不低於7.87港元(可予調整)的認購價認購不超過527,318,932股H股(統稱為「**認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各份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至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將屬合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改動並同意有關改動。」
4. 審議及批准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修訂版)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股份發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或經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小組完成股份發行相關事項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7. 審議及批准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修訂稿)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六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所作承諾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載於本通函附錄七關於本公司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特別交易(定義見本通函)的決議案：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本通函)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5條規定授出同意(不論是否無條件或須符合執行人員(定義見本通函)可能規定之該等條件),並批准、確認、追認所有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下特別交易並在A股發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使本決議案下擬進行的事項生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符合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債券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件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動議**審議及批准如本通函所載的關於公司債券發行的下列各項,並須在獲得相關機構批准及/或授權後實施:

- (i)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及發行規模;
- (ii) 認購對象及有關本公司現有股東認購的安排;
- (iii) 公司債券期限及種類;
- (iv)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 (v) 擔保方式;
- (vi) 發行方式;
- (vii) 募集資金用途;
- (viii) 償債保障措施;
- (ix) 發行債券的上市;
- (x) 關於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授權事項;及
- (xi) 本決議的有效期。」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豁免江銅集團因股份發行而須就本公司所有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江銅集團申請清洗豁免(定義見本通函)的決議案：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本通函)向江銅集團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本通函)及達成執行人員賦予清洗豁免的任何附帶條件後，批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一下的清洗豁免，豁免江銅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公開收購建議以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購入江銅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着以外的本公司證券並於完成認購後原應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引致的任何責任，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該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執行關於或有關清洗豁免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4. 審議及批准劉方雲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5. 審議及批准甘成久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6. 審議及批准施嘉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7. 審議及批准鄧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8. 審議及批准邱冠周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所有文件、協議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9. 審議及批准吳金星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簽署所有文件、協議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10. 審議及批准萬素娟女士辭任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授權監事會簽署所有文件、協議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 普通決議案(累計投票制)

11.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選舉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動議

- (i) 委任汪波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及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汪波先生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 (ii) 委任吳金星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及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吳金星先生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及

- (iii) 委任吳育能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及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吳育能先生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12.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動議**

- (i) 委任孫傳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及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孫傳堯先生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委任函件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及
- (ii) 委任劉二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及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劉二飛先生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委任函件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13.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選舉監事的決議案：

**「動議**

- (i) 委任廖勝森先生為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廖勝森先生根據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及

- (ii) 委任張建華先生為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建華先生根據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藉以使該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民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指A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指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出席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或該日之前送達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3樓(郵遞區號：330096)，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或圖文傳真(傳真號碼：(86)701 3777013)方式交回。
- (vi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